



专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ZHUAN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钟表维修工

ZHONGBIAO WEIXIUGONG

(基础知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TH714.507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国家职业标准——钟表维修工》的要求，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按照标准、教材、题库相衔接的原则组织编写，是职业技能鉴定的指定辅导用书。

本书介绍了钟表维修工应掌握的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以及钟表维修工所涉及的基础知识。

责任编辑：赵建北

游建颖

责任校对：王红樱

封面设计：邱雅卓

版式设计：朱 姝

ISBN 7-5045-4530-9



9 787504 545305

ISBN 7-5045-4530-9/TS · 362

定价：9.00 元

专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钟表维修工

(基础知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钟表维修工：基础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7-5045-4530-9

I. 钟… II. 劳… III. 钟表-维修-技术培训-教材 IV. TH714.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145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5.25 印张 13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100 册

定价：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钟表维修工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陈 宇

副主任 张小麟 吉勤之 张广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毅 王春林 王晓溪 刘晓群 陈 蕾

赵 欢 葛 玮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王晓溪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勋 任 罡 陈健翼 张宝华 肖瑞虎

段丕壹 姚智慧 韩天明

主 审 王春林

前 言

为推动钟表维修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钟表维修工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钟表维修工》（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钟表维修工》（以下简称《教程》）。

《教程》紧贴《标准》，内容上，力求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钟表维修工职业活动的领域，按照模块化的方式分等级编写。《教程》的基础知识部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技能部分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钟表维修工（基础知识）》适用于对各级别钟表维修工基础知识的培训，是职业技能鉴定的指定辅导用书。

本教程由王晓溪、刘勋、任罡、陈健翼、张宝华、肖瑞虎、段丕壹、姚智慧、韩天明编写，王晓溪主编；王春林主审。

本教程由中国钟表协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计时仪器教研室、轻工业钟表研究所的专家及北京市商业系统段丕壹、肖瑞虎两名专家参与完成，特此感谢上述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职业守则.....	(3)
第三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4)
第二章 基础知识.....	(15)
第一节 机械传动基础知识.....	(15)
第二节 电和电路基础知识.....	(21)
第三节 磁场和电磁感应基础知识.....	(26)
第四节 电子元器件知识.....	(33)
第五节 脉冲数字电路知识.....	(40)
第六节 常用电工测试仪器知识.....	(47)
第七节 机械钟表的工作原理与结构.....	(50)
第八节 石英电子钟表的工作原理与结构.....	(73)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是道德在从事的职业中的一种体现形式，维修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是指维修工作者在维修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活动的扩大，维修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的重要性愈加突出。

商品维修行业伴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是和人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行业，维修工作者在其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应当认真遵守其行业的道德行为、规范和准则。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一、钟表维修工作的基本特征

1. 社会联系的广泛性

从全行业来说，服务网点星罗棋布，维修工作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为千千万万个消费者服务。

2. 服务于群众的直接性

钟表维修工既要向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与服务对象发生物质联系，同时还要有感情、语言和思想作风方面的接触。

3. 经营活动的开放性

维修工作面向社会，是服务于大众的窗口行业。

4. 经营管理的复杂性

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维修工与顾客的关系、公与私的关系等。

5. 岗前培训的强制性

在职业分类中，有些技术性强、关系到国计民生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国家颁布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强制。《劳动法》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执行强制性管理措施，在关键岗位实行严格的职业许可证制，对降低事故发生率，保证安全生产和维护消费者利益必将起到积极作用。钟表维修工具有技术性强，同时又有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特点，列为强制性上岗前培训的职业是很有必要的。

二、钟表维修工职业道德的主要体现

基于维修工作的特殊性,加强维修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十分重要。钟表维修工的职业道德主要体现在热情服务、文明待客;诚实无欺、注重信誉;熟悉业务、繁荣市场;指导消费、促进生产等方面。

1. 热情服务,文明待客

(1) 维修工要树立热爱本职、热爱顾客的思想,这是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客的前提。要把为顾客服务当作自己神圣的职责,充分认识自己的工作对人民群众的生活,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逐步培养职业兴趣,把自己的热情投入到维修工作中去。

(2) 要培养积极、主动、热情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冷漠、麻木、高傲等恶劣态度。维修工要始终充满着对顾客的高度热忱,主动、热情、周到、耐心地为顾客服务。要热情接待顾客,为顾客着想,不怕麻烦,尽力满足顾客的合理要求,解决顾客的困难。

(3) 要仪表端庄,衣着整洁,语言亲切。维修工的仪表是给顾客的第一印象,绝不能不修边幅、邋里邋遢。这不是个人习惯的事,而是职业的特殊要求,也是对顾客是否礼貌、文明、尊重的表现。灵活、正确地使用礼貌用语是维修工作者职业道德修养的一项基本要求。

2. 诚实无欺,注重信誉

(1) 在市场经济中,维修工的工作是以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为目的,它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维修行业必须以诚实无欺作为重要原则。

诚实无欺首先要求货真价实,即维修零部件要保质保量,质价相称。不以次充好,不掺杂使假,不搞硬性搭配,不擅抬物价,不变相涨价等。

(2) 诚实无欺的另一个要求是买卖公平。买卖公平就是指买卖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实现等价交换,在商品交换活动中遵循价格与价值相一致的原则。为了做到货真价实、买卖公平,除了维修工应提高认识,增强职业道德、责任感外,一些主管部门还做了相关的明确规定,如明码标价、按质论价、顾客满意、一视同仁等。

(3) 注重信誉、讲究信用是对维修工职业道德的起码要求。信誉,即信用和名声。维修工通过自身的维修经营活动,将在广大的消费者中间留下印象,赢得名声。维修工作信誉的好坏,是评价维修工道德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尺度。

3. 熟悉业务,繁荣市场

(1) 熟悉业务是维修工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繁荣市场是维修工的重要任务。维修工作是一件业务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它要求维修工不但要具有一定的经济学和商品学知识,还应具有一定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更需要熟练地掌握维修技能,这样才能成为称职的维修工。

(2) 维修工首先应该学习、掌握一些商品学知识,对所维修产品的质量、性能、品种、用途、保管和使用方法等进行全面了解,以便合理地组织货源并随时解答顾客提出的各种问题。其次应当学习一些社会学和心理学知识,以利于掌握不同性格顾客的消费特点,有针对性地搞好服务,提高维修管理水平。

(3) 组建一支高素质的产品维修队伍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需要,各维修部门应该把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当作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采取组织轮训、进修、岗前培训、岗位练兵和技术

比武等多种形式，形成人人争上游的局面。全面提高职工业务素质，提高维修水平，繁荣市场，满足顾客要求。

4. 指导消费，促进生产

维修工为了在维修活动中发挥自己指导消费、促进生产的作用，应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维修工要立足本职工作，要正确认识维修工的社会地位和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做一名优秀的维修工就是为繁荣商品经济，为社会做贡献。要有使命感、光荣感。

(2) 不但要掌握一定的科学知识，通过学习理论提高工作艺术，更要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准确地向顾客介绍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方法，当好顾客的参谋。

(3) 要经常收集顾客对钟表使用的反馈信息并进行加工整理，反映给生产厂家，以促进厂家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维修工在指导消费和促进生产方面的作用将愈加突出，所以维修工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节 职业守则

钟表维修工的职业道德通过职业活动中的职业守则来体现，守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遵纪守法，敬业爱岗，遵守行业规定，不弄虚作假

钟表维修工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在从事本职业活动前，要认真学习岗位工作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法规，不能违反从业单位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能违反行业规范。热爱本职工作，也就是要爱岗敬业，以正确的工作态度对待自己所从事的维修工作，努力培养对本职业的感情，树立起职业荣誉感，要实事求是、热情真挚，不弄虚作假、恶意欺骗，在钟表维修工作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主动配合

谦虚谨慎是钟表维修工应当具备的品格，要虚心向老师傅学习，不骄傲自满。只有坚持用团结协作的原则处理本单位内部及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交往活动。在处理同行业人员关系时，应相互尊重、互相协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业务水平。

三、文明礼貌、热情待客，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

文明礼貌、热情待客主要指钟表维修工在接待顾客时应有的仪态。温文尔雅、从容大方、彬彬有礼是钟表维修工文明服务的标志，每位维修工都要将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的思想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四、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

维修工遵守操作规程是保证维修工作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操作规程是由一系列规章制度构成的，通常由各单位自行制定，起到约束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进行维修工作的作

用。钟表维修需要借助大量的工具和仪器设备,爱护设备仪器、工具是钟表维修工的重要的职责。

五、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钟表维修工必须刻苦学习,钻研业务,不但要熟练掌握维修业务技能,还要有一定的经济学、商品学、心理学、社会学知识,这样才能成为称职的维修工。

六、工作认真负责,注意生产安全

钟表维修工要始终保持对顾客的高度责任感,主动、热情、周到、耐心地为顾客服务。要仪表端庄、衣着整洁、语言亲切。在维修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注意安全操作。安全操作是搞好维修工作的保证,要确保仪器设备装置的安全使用,保证用电安全,注意工作场所防火。

第三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钟表维修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只有这样,才能自觉遵法守法。钟表维修工在工作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有八章五十五条,各章分别为:总则、消费者的权益、经营者的权益、国家对消费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附则。现将有关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1. 消费者的权利

(1) 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2) 知情权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3) 自主权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4) 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5) 尊重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6) 监督权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2.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法》规定: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并及时调查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3. 争议的解决

《消法》的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时的解决途径是: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消法》还规定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几种情况和处理方法:

第一,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二,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三,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

第四,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劳动法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有十三章一百零七条;各章分别是: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

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有关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1.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法》规定了两种劳动合同无效，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例如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2)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3) 劳动合同解除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 4)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劳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劳动法》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还规定了签订集体合同的事项。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用人单位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3. 工资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

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4. 劳动安全卫生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5. 职业培训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劳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三、产品质量法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本法共有六章七十条，各章分别为：总则，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罚则，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现将有关条款简要介绍如下。

1. 立法目的和总要求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产品质量的监督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 《质量法》对生产者及其产品的规定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一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是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是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要求。

《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志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此外，《质量法》还规定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 《质量法》对销售者的规定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志；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 损害赔偿

《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三种情况生产者不承担赔偿责任，详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5. 罚则

《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应受到的处罚；第五十条规定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应受到的处罚；第五十二条规定了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应受到的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或使用暴力威胁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四、价格法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有七章四十八条，各章分别为：总则、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现将有关条款简要介绍如下。